附件2

**吉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资格审核表（正面）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时间 | 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
| 缴费年限信息 | 参加工作时间 | 年 月 | 工龄间断期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岗位类型 | 生产/管理 | 特殊工种岗位类型 | 高空/高温/井下/有毒有害/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|
| 特殊工种工作年限 |  年 | 特殊工种折算年限 |  年 |
| 特殊贡献待遇信息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 1998年6月30日前职称 |  |
| 劳动模范称号授予级别 | 国家级/省部级 | 授予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其他特殊贡献 |  |
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，同意按（□ 1、正常退休 □ 2、提前退休 □ 3、病退 □ 4、退职）申报退休，退休时间为 年 月。 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经审查，该参保人员符合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，自 年 月按国发﹝1978﹞104号文件规定 ，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  （盖章）审核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
**填写说明（背面）**

1．岗位类型。依据用人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和本人实际从事岗位情况确定，分为生产岗位和管理岗位。

2．特殊工种折算年限。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1998〕22号）实施前按照国家规定从事提前退休工种（岗位）的人员的工作年限，按国家规定可以继续折算工龄，视同缴费年限，但折算后增加的年限最长不得超过５年。实施后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人员不再折算工龄。

3．专业技术职称。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1998〕22号）实施前已获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按规定加发养老保险待遇，之后获得的不再加发。

4．劳动模范。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吉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1998〕22号）实施前获得省（部）级和国家级劳动模范、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，按规定加发特殊贡献待遇，之后获得的不再加发。

5．退休类型。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（国发﹝1978﹞104号）第一条规定的退休类型，“一项”为男年满六十周岁，女年满五十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。“二项”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。“病退” 男年满五十周岁，女年满四十五周岁，连续工龄满十年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“退职”不具备退休条件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**审核结果送达本人情况**

经用人单位（档案托管机构）申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对你的退休资格及相关条件进行审核。如对审核意见有异议，可自接到本退休审核表之日起60日内，向 人民政府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厅）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